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基地設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主要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簡述。

### 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改革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及根據本集團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營業範圍，本集團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歸類為「許可」類外商投資企業，而生產和銷售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電子零部件亦屬於「許可」類產業。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已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自東莞栢能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現違反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東莞栢能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 關於加工貿易業務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該辦法規定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由審批機關審核簽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海關總署令第113號發佈，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68號公佈之《海關總署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決定》修正)規定，加工貿易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之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等手續進行管理。經營企業應當向加工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應當持加工貿易手冊、加工貿

---

## 監管

---

易進出口貨物專用報關單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應當在規定之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並出口，並應當在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之日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同時還規定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者，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之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加徵緩稅利息；進口料件屬於中國政府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者，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對加工貿易之所需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而上述各項均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並無記錄顯示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違反有關工商行政之法律及法規。

東莞栢能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太平海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東莞栢能自其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以來至確認日期，一直遵守一切適用海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被處以任何海關行政處罰。

###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該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設立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制度，並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其建設

---

## 監管

---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任何項目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任何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記錄，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之任何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項目建設之企業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其評審及批准。任何企業如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於有關行政部門評審後不獲批准，負責批准有關項目之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而該企業亦不得進行該項目之施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發佈當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之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進一步確認書，確認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並無發生任何污染事故及進行任何違反環境規定之活動。

營運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法律法規管理廣泛之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

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之業務經營須在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之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須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之環境污染及危害。

### 有關稅務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按 25% 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居民企業外，非居民企業亦須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所得繳付所得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之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之非居民企業，其應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所得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之稅率為 20%。對符合條件之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之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關連之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內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納稅年度取得之收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取得之收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香港公司持有該公司 25% 或以上權益，須就從該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繳付 5% 之預扣所得稅；如香港公司在該公司擁有少於 25% 權益，則按 10% 稅率繳稅。

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向有關稅局註冊，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稅務登記證。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一般中國法律意見之日，有關所需稅務登記證乃現行及有效。

---

## 監管

---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備案及繳稅，並無記錄顯示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曾進行任何稅收違法活動，而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並無被處以任何稅務行政處罰。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取得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確認除東莞天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因逾期將印花稅備案而被罰款人民幣160元外，截至確認書發出日期，並無發現違反稅務法律及法規之情況。東莞天沛確認上述不遵守情況已妥為更正。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和僱員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並規定了違反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如果僱主自僱員受聘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如果僱主自僱員受聘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僱主與僱員已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安排加班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之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及時足額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之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僱員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中國政府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細則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

---

## 監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分別向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各自發出確認書，確認它們遵守中國有關勞動之法律及法規，及並無任何因違反中國有關勞動之法律及法規而被處罰之記錄。

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體系之核心部分，社會保險包括中國不同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有關詳情按不同地區之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僱主有責任向有關社保機構支付其應負擔之社會保險金部分，以及預扣並向有關社保機構繳納僱員個人負擔部分的社會保險金。如果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僱員部分款項可被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稅務部門下令於指定期間作出有關付款及可能須支付罰款。

然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方式，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由於本集團來自廣東以外省份之外省勞工中國僱員於離開東莞時難以將其社會保險轉移至家鄉城市，因此該等外省僱員部份拒絕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扣除其薪金以為僱員供款提供資金。故本集團並無為不參與之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登記及供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採取措施為該等中國僱員登記及供款，而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厚街分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確認書，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各自(i)已遵守適用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ii)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欠繳社會保險金。

---

## 監管

---

各控股股東及尚存共同創辦人與各集團公司同意及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地向集團公司及它們各自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於所有時間按要求的集團公司及它們各自就以下各項作出全數彌償：

- (a) 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前按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為或就本集團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之任何責任，並就社會保險而言，該等付款超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已作出撥備者；及
- (b) 中國相關機關可能就生效日前相關特定期間（如有）並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而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僱主未按照規定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之罰款；情節特別嚴重者，對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繳費單位未按規定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者，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補繳欠繳數額，並從欠繳有關社會保險費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之滯納金，直至費用繳清為止。另外，本集團之僱員有權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僱員供款、繳付任何相關成本及補償金，或以不繳付該等供款為理由終止他們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及爭取有關賠償。

過往，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不願意透過從薪金扣減而作出住房公積金僱員供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本集團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繳費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

---

## 監管

---

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基於本集團將在限期內繳付未繳供款，本集團不會被要求繳付任何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凡與僱主建立勞動關係並簽訂了勞動合同之僱員，僱主都應為其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不足而言，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分別責令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限期遵守有關規定。未能遵守登記規定者，可各自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之罰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限期繳納未繳供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則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過往，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不願意透過從薪金扣減而作出住房公積金僱員供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前，本集團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中心」)作出查詢，並表示就未登記及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而言，倘無對該等實體作出投訴，中心不會要求該等實體補繳欠款。倘一名僱員提出投訴，上述中心將根據其實況調查各個個案，並釐定是否追討欠款。倘追討有關欠款，有關實體及僱員須對其各自所佔之僱主及僱員供款金額部份負責。

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計劃之相關登記手續。因此，有關非登記性罰款不再適用。

---

## 監管

---

考慮到(1)上述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來自東莞市外之農村地區，而本公司明白他們在離開東莞時難以將其社會保險費轉移至其他地方，故該等外省工人部份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作出其供款部份；(2)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東莞市社會保險主管部門作出查詢，並確定並無實施有關償還東莞市未繳供款之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七條，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中國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為考慮上述問題之主管部門)；(3)中國法律顧問向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查詢，並表示就未登記及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實體而言，倘無對該等實體作出投訴，上述中心不會要求該等實體補繳欠款。倘一名僱員提出投訴，中心將根據其實況調查各個個案，並釐定是否追討欠款。倘追討有關欠款，有關實體及僱員須對其各自所佔之僱主及僱員供款金額部份負責；(4)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工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工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5)本集團已收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及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厚街分局各自發出之上述確認書；(6)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從未收到東莞市社會保障局或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之任何繳費通知書或命令，亦沒有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政策而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之任何調查、提問或處罰，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之命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因不遵守規定而被處罰之可能性甚微。

---

## 監管

---

本集團已在其財務報表中就按相關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計算之社會保險不足數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社會保險供款撥備分別約為32,500,000港元(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鑒於前述者，董事們認為上述不遵守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限於自由兌換經常帳戶項目，包括股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之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程等資本項目，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之批准或登記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栢能已取得東莞市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已簽署確認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進一步確認書，確認自東莞栢能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現不遵守外匯規定之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不合規情況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一切相關監管規定，並為其營運取得一切相關及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擬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本集團之內部監管檢討，及監察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